

关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的通知

2014 级学生：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要求，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补贴对象：学籍在本校（西安海棠职业学院），2017 年毕业的应届统招生（三年及五年制）。条件：（1）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及本人身患残疾；（2）本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3）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在其毕业年度内可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二、所需材料：

- 1、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清晰；
- 2、低保证复印件：低保证享受低保时间为 2017 年或以后；低保证上有 2017 年度内领用明细；
- 3、户口本复印件：低保证持有人为户主的，提供户口本首页、低保证户主页、及申请人页；低保证持有人为非户主的，须复印户口本全部内容，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关系；
- 4、贫困证明：落款章子必须为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局的章子；必须体现享受低保时间（含 2017 年度）；

5、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手写卡号、开户行、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6、身患残疾的毕业生：须提供县一级以上残联核发的残疾证。

7、按申请对象类型的不同需提供以下材料，若出现类型重复时，优先以“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来申请。

a、低保家庭：①、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其中必须包含被批准享受低保的最新起始时间）（附件 2）；②、户口本复印件。若因父母双亡等原因产生供养关系转移的情况，需由当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关系证明。

b、本人身患残疾：户口所在地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或本人残疾证。

c、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出具“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花名册”2 份并加盖公章（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下载）。

三、准备好以上材料的学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就业处领取申请表（黑色签字笔填表，不允许涂改），按照要求办理，办理结束交回就业处，在截止日期内办理，逾期不予办理。

四、办理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五、联系人：郭老师 18700484625 张老师 13720736797

办公地点：创业学院 106 室 办公电话：02982617580

就业处

2017 年 1 月 4 日

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证 明

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毕业院校					
院系		专业		学号	
享受低保的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与毕业生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所在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意见					
经核实，该生家庭目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最新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民政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需如实填写，相关部门签章后，原件有效（复印件或传真件均无效）。